

江铜集团精密铜导体生产及研发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123 号 1 栋 8 楼 联 系 人： <u>李小姐</u> 联系电话： <u>1852022607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129 号</u> 联 系 人： <u>童女士</u> 联系电话： <u>0791-88603096</u>
1.1.4	项目名称	江铜集团精密铜导体生产及研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宁西工业园南区旺宁路旁（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总工期： <u>410 个日历天</u> ， <u>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6 日</u>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u>含税招标控制价为：288769100 元，其中设计费：46576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84111500 元。</u>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报价组成。</u> <u>其中：</u> 1、 <u>设计费：设计费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657600 元填报，工程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u> 2、 <u>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4111500 元。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以施工图为依据编制工程预算，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或招标人进行审核，审定的预算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按合同相关条款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u> <u>计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均按一类地区及广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在施工期间发布相关文件执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工程总造价按税前下浮。（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管理费、甲供材管理费不计入下浮）。</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 <u>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u>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p>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定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一致）。[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u></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同时开启。</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工程总承</u></p>

		<p>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u>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12）开标结束。</u></p>
5.3	采用 <u>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	<p><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p> <p><u>定标办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p>
5.4	进入 <u>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u>	<u>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 <u>开标前依法组建</u> 。
6.1.2	<u>定标委员会的组建</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7.4.1	履约担保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p> <p>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承包方式	<p><u>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工程备案、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合同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以及包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等工作及其它相关服务内容。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价格不因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变化、水、电、机械、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采购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它政策性的变化而调整。包括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予调整]</u>，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及其它相关服务内容等。</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3	<p>1、<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下浮32%。</u> 2、<u>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u></p>	

	<p>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价1亿元(含1亿元)以下按0.9%。，超过1亿元部分按0.5%。，分段累计计算，每笔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3、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套，并加盖公章。</p>
9.4	<p>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9.5	<p>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存在明显偏离定额下浮率水平或同类项目定价水平的不平衡报价、报价计量单位和综合单价不匹配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修正中标单价。</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7月10日0时00分至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3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p>2、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p> <p>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p>
12	施工实名制	<p>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p>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勘探，投标人自行勘探。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

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如投标申请人取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上传件, 投标人须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以供核对。以上所有证书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件均需加盖电子印章。

3、工程实施方案

4、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后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扫描件即可):

1、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后附件)。

2、设计费报价清单。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 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3、投标人的资信文件(包括: 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业绩);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须分别编制。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含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

7.5.6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三《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u>合格制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u>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性评审），具体详见本章第 3.4 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资信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九：《定标因素表》。

3.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

中标人。

3.4.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u>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5	（1）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u>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u>						
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9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u>（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1	<u>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u>					
12	<u>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u>					
13	结 论					

注：1. 本表评审内容的 2 至 8 项的资料（除第 5 点设计负责人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其他资料投标人须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以供核对。
2.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的；							
4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5	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							
6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9	无《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u>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总价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u>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九：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	投标人 <u>工程实施方案</u> 中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科技创新与保证措施等的编制情况。	
3	资信因素	管理体系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及设计方）管理体系认证的获得情况。
4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及设计方）税务总局税务信用评级情况。
5		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类似工程业绩的获得情况。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条款见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为主要条款要求。

1、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履约保函（此三种方式分包人可任选）的形式提供签约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分包人基本帐户转入承包人指定帐户或由分包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含总行及其分支银行）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仅限五大国有银行保函，五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且必须是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为止。发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 本合同为总价控价合同。2) 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和施工有关的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措施费用，如：施工场地内土方外运和基坑回填处理，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超过一定规模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费、扬尘处理费用等均含在本 EPC 项目合同总价内。3) 对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变更，如增加费用，该费用不含在 EPC 合同总价内，结算时可另外增加；如减少费用，则结算总价相应减少。对于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进行的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如增加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 EPC 项目合同总价内；如减少费用，则结算总价相应减少。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施工图纸以外工程及因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产生签证的，该费用不含在 EPC 合同总价内，结算时可另外增加。5) 最终的结算值以发包人认定的审计值为准。

2.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短时间停水，停电及材料供应不上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不另行计算。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3) 结算总金额=EPC 合同范围内结算金额+EPC 合同范围外结算金额

4) 结算依据：

(1)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

(2) 材料价格依次按实际开工日当月《广东省造价信息》公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市的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不适宜套用定额的，以市场询价的结果为准；

(3) 施工期间国家、行业、省级政策性调整文件不参照执行。

(4) 本工程辅助材料一律不予调差。

(5) 税金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

(6) 本工程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江铜集团审计部的审计结论为准。

2.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价标准，合同中没有参照的，发承包双方商定。

2.2 预付款

2.2.1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2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优先冲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冲减为零后，发包方再按进度款冲减预付款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2.3 工程进度款

2.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月支付。

(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

1) 直至本月付款累计完成工作对应的余额；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

3) 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

5)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4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①设计费支付：按次支付（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第二次付费：施工图提交并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0%；第三次付费：施工图技术交底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0%；第四次付费：工程验收合

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30 天内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无息）。②建安工程费支付：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按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编制月度资金用款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确认的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办完最终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30 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无息）。承包人须按要求竣工退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擅自提高项目结算申报金额，如审减金额超过 5%时，超过部分而发生的审核费用（按审减金额的 2%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3、质量保证金

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的工程结算审定值方式：

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3.2.1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扣除工程结算审计价款 3%的质保金方式：

3.2.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审计价款 3%的质保金，待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30 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无息）。

4、违约

4.1 发包人违约

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4.2 承包人违约

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外，约定（1）未经报验的工程材料或设备已用于工程施工的，每一批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不按监理人整改通知要求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3）同一事件出具了第二次质量、安全等整改通知单的，支付违约金 4000 元；监理签发工程暂停令，每次支付

违约金 1 万元，累计三次停工令，另行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日内。

4.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需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0.05%，限额为结算总价的 5%。延期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合同承诺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要求其赔偿损失，限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5、合同解除

5.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5.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1）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2）已完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3）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4）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5）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 30 日历天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支付承包人相应对价，但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5.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连续 15 天以上的干旱、高温（超过 40 度）、低温（低于零下 10 度），暴雨（24 小时降水量超过 100mm），风速达到 8 级以上台风等。

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铜集团精密铜导体生产及研发项目

1.2 建设单位

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宁西工业园南区旺宁路旁（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62920.92 平方米（94.37 亩）

1.5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1.6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研究综合楼，一栋员工宿舍，一栋新材料厂房，配套用房，门

卫, 室外工程等, 供配电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完成, 不在此次建设内容中。

1.7 工程规模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约 5.51 亿元。项目容积率 2.15~4.0, 计容面积约 104391.3~194216.4 平方米, 绿地率 ≤20%, 建筑密度 ≥30%, 规划限高 60 米。机动车停车指标 0.2 车/百 m²。

主要由两栋新材料厂房、一栋研究综合楼、一栋员工宿舍相应的配套用房组成, 其中一栋新材料厂房为远期规划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不含该栋厂房但须预留用地 (预留面积为一栋厂房占地面积) (该楼栋投资费用不含在本项目总投资内)。

建构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子项号)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生产类别或储存类别	备注
1	1#研究综合楼	13441.00	1177.48	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级	戊类	地上 12 层
2	2#员工宿舍	19178.43	2785.96	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级	民建	地上 9 层
3	3#门卫	51.06	51.06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丙类	地上 1 层
4	4#门卫	19.58	19.58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丙类	地上 1 层
5	6#车间	25726.70	15629.34	钢结构屋面, 混凝土框架	二级	丁类	地上 2 层, 局部附跨二层
6	7#门卫	98.00	98.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丙类	地上 1 层
7	8#工艺冷却水池、压缩空气及氮气站	200.00	200.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丙类	地上 1 层
8	9#危废品库	105.00	105.00	钢结构屋面, 混凝土框架	二级	甲类	地上 1 层

2、设计内容

2.1 设施功能：

一栋研究综合楼：办公，地上 12 层。

一栋员工宿舍：员工住宿和食堂就餐，地上 9 层。

一栋厂房：6#车间按照 5 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裸铜线、镀锌线。

工艺冷却水池、压缩空气及氮气站：配套生产用辅助设施，压缩空气站按照一级站房建设。

2.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要求，设计单位需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如下：

2.2.1 规划方案设计

(1) 规划总平面图以政府提供地形图为基础进行设计，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的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的总体布局，以及四周的环境关系。

(2) 建筑方案设计图，图纸要求提供建筑群体鸟瞰图，代表性典型建筑彩色透视效果图，建筑方案设计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概念分析图等。

(3) 规划设计的立意构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4) 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报审及汇报工作、规划报建、单体报建等、并通过相关审查。

2.2.2 初步设计

(1) 主要工作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配合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专项设计（如：规划、防雷、消防等），以及为完成本阶段设计所必须做的其他设计工作。

(2) 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基础上，应能满足业主和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2.3 施工图设计

(1) 主要工作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设计。

(2) 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基础上，应能满足业主和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专项深化设计（如：幕墙、门窗、照明等），设计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在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前提下、满足专项设计的需要。

2.2.4 工程实施期配合

本项目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复核等设计服务，设计技术咨询及现场服务。

2.2.5 工程设计费不包含部分：

(1) 生产安装方面：

生产工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立体仓专项设计）、生产工艺配套设计、电房供配电系统、工业智能化系统

(2) 工程建设其他方面：

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交通评价、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价、洪涝安全评估、职业健康评价、预算、竣工图

(3) 红线外市政道路和管线设计。（由市政开关站至本项目的高压室的管线设计；由市政给水管道至本项目红线内计量总表的管线设计；由市政雨、污排水管道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井的管线设计）。

3、设计依据

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标准。

重点依据：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4.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
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6.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年第三次修订
7.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

3.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和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

3.3 实测地形图、控制性详细性规划、修建性详细性规划等。

3.4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3.5 签定的EPC总包合同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性和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4、设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批文，如对总平面布置、环境协调、建筑风格等方面的要求。当城市规划等部门对建筑高度、构筑物的控制高度（包括最高和最低高度限值）。规划建筑限高≤60米，围墙应符合通透、低矮、美观的原则，限高2.2米。

4.1.2 绿色建筑要求。

本项目宿舍按绿色建筑最低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工业厂房如政策无强制性要求，不做绿色建筑设计。

4.1.3 装配式建筑要求。

如政策无强制性要求，不做装配式建筑设计。

4.1.4 工业厂房设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1	建筑性质	丁		
2	火灾危险性类别	二级		
3	层高要求	首层7.9、12.30米，二层10.30米		
4	货梯数量及要求	货梯数量	/	
		货梯载重	/	
		停靠站数	/	
		有无机房	/	
5	生产工艺有无防爆、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或使	无		
6	工艺用水	设置1个水池，250立方		
7	工艺排水	需要根据设备布局设置		

8	照明指标	消防照明按照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平时照明按照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临时储存物品种类 及数量	铜线	
10	最大货车尺寸	2.4米X13米、2.4米X9.6米	
11	卸货平台深度及高度	无卸货平台，斜坡过渡进入车间，每个泊位同时停放5台车，考虑货车暂停区域	
12	空调预留系统	厂房不需要（厂房内办公室按照规范预留）	

4.1.5 项目采用实行限额、限规模设计，具体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从相关城市设计导则（如有）的要求进行设计。

4.1.6 设计单位应依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确定建筑物设计方案，同时应注意选用节能、环保、健康的材料，合理的施工技术和工期，严格控制成本造价，降低运营费用。

4.1.7 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4.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或总承包项目部商议解决、确定。

4.2 总平面

4.2.1 应结合朝向、周围环境合理地组织自然通风和景观，同时处理好区域内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的衔接。

4.2.2 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道路网络层次适当，架构清晰，衔接合理，管线布置经济合理。

4.2.3 建筑布局应适应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4.2.4 总平面设计满足方便、快捷、高效装卸货要求，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有关规定。

4.2.5 建筑退让间距，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经批准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

4.2.6 两栋新材料厂房需考虑同时设计，分两期进行建设。二期规划建筑需预留足够用地面积、通达道路、相关设备等。

4.3 建筑

4.3.1 建筑应充分考虑与现有建筑群协调、尊重现有建筑风格及色调，充分融入城市空间与环境；建筑内各功能分区应相互配合，建筑要从总体上把握城市建筑群体空间的功能、形体等问题，使建筑个体更好融入城市整体中，建筑单体存在形式应与周围建筑发生关系，包括建筑的造型、色彩等；本项目外立面及造型应以经业主认可和规划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4.3.2 各功能分区应相互配合，要求设计按照分区配套、分区管理进行设计，以提高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资源消耗；结合建筑功能、人员流向、流量变化进行垂直和水平交通体系的分析，综合考虑运营管理和节约能源。

4.3.2 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执行，建筑防火设计，包括总体消防、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设计原则。建筑间距应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有关要求，需满足我国现行建筑设计、建筑防火等规范要求，消防和防火安全间距应在本用地红线内落实。

4.3.3 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求。

4.3.4 设计应全面考虑应设必设的设备机房、连廊（如有）等必须满足报建建筑面积要求。门窗和幕墙满足使用需求：功能场所的透光私密性，各种外门的防雨雨棚设置、各种室内外标高的合理设置，防倒灌。市政和园区道路与室内标高的设计合理。护窗栏杆和防跌落须有限位设计。

4.3.5 工业建筑需符合节能需求。宿舍建筑需要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4.3.6 宿舍绿色建筑在设计、建造时应选择消耗较少、能够重复利用的材料，保证建筑的正常使用。各功能分区应相互配合，要求设计按照分区配套、分区管理进行设计，以提高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资源消耗；设备用房的布置应满足市政接入、运行、维修的便利；卫生间布置除考虑方便以外，还需考虑排污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各种设施必须充分考虑到使用、维护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4.3.7 设备（建筑大型设备）安装孔需预留设计。

4.3.8 各种管道后的天花净高满足使用要求。

4.3.9 避免在高低压电房,开关房,信息机房等各类设备用房上方设置厕所等易漏水功能用房,避免各类排水管穿越设备用房。

4.3.10 建筑专业设计应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4.3.11 建筑应有良好的可靠的防潮、防霉、防尘、防噪音、防盗、防虫、防鼠、防有害气体等安全设施。

4.4 结构

4.4.1 结构设计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结构设计应以安全为基本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2) 协调性原则

应满足建筑效果和建筑功能的需求,并与设备专业、精装专业以及园林景观专业紧密协调,避免后期在结构构件上的返工。

(3) 实用性原则

应满足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包含铝模的相关要求)。

(4) 实施性原则

在满足安全、合理和经济的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施工质量控制难度。

(5) 创新性原则

对于规范中非强制性条文部分和存在争议的条文,鼓励根据实际情况和先进理念突破,同时应与审查单位紧密沟通,确保技术措施的审查通过。

4.4.2 结构设计选型要求。

4.4.2.1 综合楼及宿舍上部结构及地下室设计选型要求。

地上部分,宿舍采用框架结构,综合楼采用框筒结构体系。

地下室选用梁板式或者梁+加腋楼板体系,尽量压缩地下室层高或提高地下室净高;

4.4.2.2. 厂房优先采用框架及钢结构体系。

4.4.3 基础选型要求

根据初勘报告,综合楼采用筏板天然基础,宿舍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

厂房优先选用筏板、天然基础，其次考虑预应力管桩、灌注桩基础。

主要结构材料要求

- 1) 钢筋选用 HRB400、HRB500（可搭配使用），型钢选用 Q235、Q345。
- 2) 通常混凝土采用 C30-C40。

地下室建议采用 HRB500 级高强钢筋，是否使用 HRB500，需在设计前经各方确认。

经初步计算，地下室部分除人防区外底板、侧壁、顶板采用 C30,可减少水泥水化热造成的开裂问题。

4.4.4 计算结果要求

(1) 框架结构在水平控制工况下弹性层间位移角控制在 1/550；框架核心筒结构层间位移角控制在 1/800。

(2) 构件轴压比、剪压比、最小配筋率等按规范要求控制；

4.4.5 建筑设备基础要求

根据建筑设备工艺要求再具体深化设计。

4.4.6 其他问题

(1) 电梯按钮留洞应预留，不得后凿。电梯机房的留洞、电梯底坑、集水井应准确，机房顶的电梯吊钩不能遗漏。应以建筑和设备厂家的土建安装资料为准。

(2) 如有结构超限的单体建筑，需完成超限报告的编写，并负责通过超限审查。

(3) 需熟悉多头拉丝厂工艺及设备基础设计，招标方提供所有工艺设计图和使用要求。

4.4.7 主要结构材料要求。

4.4.8 需要特别说明的要求。

4.4.9 设备基础要求。

4.4.10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与结构有关的设计要求（如有）。

4.4.11 运营和物业与结构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

4.5 建筑电气

4.5.1 电气设计依据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等相关规范、业主 工艺要求、供电局要求等相关技术措施进行设计。

4.5.2 变、配、发电系统设计要求

满足工艺需求、日常使用、照明与动力使用等容量需求，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等相关规范、业主 工艺要求、供电局要求等相关技术措施进行设计。

4.5.3 招标方提供智能化设计要求（如有）。

节能设计要求

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所提及到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制、照明照度、设备节能等级、节能措施等相关要求。

4.5.4 建筑电气专项设计

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外，需根据业主使用功能、工艺需求、常规设计等要求进行建筑电气设计，与工艺用电、景观用电、建筑用电等留有相关用电接驳口。

4.5.5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与电气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如有）。

根据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设计标准的规定进行分项设计。

4.5.6 运营和物业与电气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4.6 给水排水

4.6.1 给水排水设计依据

根据现行国家级地方设计规范、业主工艺要求、水务局要求等相关技术措施进行设计。

4.6.2 对给水系统、热水系统等有需要特别说明的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生产、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4.6.3 消防系统的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标准及所提供的资料对消防系统进行设计，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4.6.4 排水、雨水、污、废水的处理方法的要求：

根据城市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厨房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工业生产产生污水如有排放要求及水质不满足市政排水水质要求，需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达到要求后排至市政污水管，工艺排水由生产工艺配套设计。

4.6.5 工业给水水质、水压、废水等需特殊处理的要求。

工业给水水质、水压应满足工艺的要求，工业生产产生污、废水如有排放要求及水质不满足市政排水水质要求时，需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达到要求后排至市政污水管，工艺排水由生产工艺配套设计。

4.6.6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与给排水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如有）：

根据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设计标准的规定进行分项设计。

4.6.7 运营和物业与给排水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4.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4.7.1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依据：

设计应符合现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的规定。

4.7.2 空气调节的冷源、热源的要求：

选择电动压缩式机组时，其制冷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的规定。选用的多联机空调机组在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其全年性能系数 APF 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中要求限值。选用的分体空调其能效比、性能系数应不低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中能效等级 2 级的规定。

4.7.3 供暖、空气调节的系统形式及控制要求：

空调系统形式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计费方便。空调系统控制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 年版）的规定，空调、制冷系统有自动监控时，宜绘制原理图，图中以图例绘出设备、传感器及执行器位置；说明控制要求和必要的控制参数。

4.7.4 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要求：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等有关规范设计。

4.7.5 节能设计要求：

应符合《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05 规范要求；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并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节能型产品。

4.7.6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与暖通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如有）：

根据有关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进行分项设计。

4.7.7 运营和物业与暖通专业有关的设计要求：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5、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招标人提供施工图所需的项目整体设计要求后，45 天内完成满足招标人施工图图审的施工图；其余设备基础设计及相应辅助设施设计，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提供。总工期 4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其它时间要求：无。

二、施工管理要求

1、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暂定：41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进度计划表中列明关键节点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完成时间、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完成±0.00 结构、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实体完工、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时间。

2、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4、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增城区宁西街宁西工业园南区旺宁路旁，施工区域较大，必须注意对周边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的滋扰降到最低，扎扎实实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5、项目管理建议

1、针对项目的防尘降噪问题，要求投标人编制详细的防尘降噪专篇方案，特别是列明应投入的防尘降噪设备设施。

2、设计图纸的稳定是工程顺利推进最重要的保障，要求中标单位进场后 2 个星期内提交设计工作计划，并确保在 3 个月内完成设计图纸报批报建等各项前期工作。

6、进度管理要求

6.1 中标人进场前应就项目前期条件进行全面梳理，做好与原设计单位的工作衔接。编制项目实施总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计划），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6.2 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

的实施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须采用网络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

6.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6.4 本项目工期紧迫、任务重，要在雨季前完成地下室施工，中标人的人员、设备必须及时安排到位，充分利用工作面形成合理的流水施工作业。

7、质量管理要求

7.1 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7.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7.3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中标人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7.5 中标人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7.6 专业实施能力要求

对中标人资质覆盖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中标人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能力，中标人应按投标时提供的《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中标人未按《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执行，则需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若中标后，招标人认为分包方案还需进一步优化，则中标单位应择优选择至少三家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招标人、监理单位考察和评审。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1 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必须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8.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中标人进场后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

8.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通知之要求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每月应书面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提交给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批，且应定期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场验收证明、发票等单据及现场照片）提交招标人、监理单位核实；否则，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4 监理单位、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5 本项目为了进一步做好施工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项目内实行智慧工地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智能 IC 卡，进出人员必须一人一卡。同时，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环境的影响，做好充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

8.6 中标人在地下工程施工时，须配备足够的、质量合格的排水、降水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工作。

8.7 围蔽的范围及要求，按广州市建委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围蔽。

9、材料管理要求

9.1 中标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主要材料应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9.2 对于本工程采用的重要装修及外立面材料，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原厂考察后，再进行材料的定板工作。

9.3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图纸稳定后一周内提交原材料检测清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至业主，配合完成材料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委托工作。

9.4 要求施工单位在申请第一笔进度款之前完成所有原材料（钢材、商品砼等）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9.5 对电梯设备等大型重要必须在工厂加工制作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长期驻场加工制作厂督促进度、质量，参与工序验收和出厂调试。

9.6 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0、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需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由施工单位根据工期计划在进场后一个月内提交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数量以及进场计划。

附件：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序号	指定分包工程	是否已确定分包单位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包单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下一步分包确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包单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下一步分包确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包单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下一步分包确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包单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下一步分包确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包单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下一步分包确定：	

1、在分包工程的发包活动中严格遵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依法行使工程的分包权，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按规定应当招标分包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依法签订的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在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中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与分包单位共同承担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连带责任。

3、对未采取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按照主承建商管理模式，负责施工现场的总协调和管理，并依据主承建商管理合同的约定对其他承建商施工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四：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

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建安工程费(建筑装饰类)投标下浮率_____ %；	
		建安工程费(安装类)投标下浮率_____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费率_____ %。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 _____ 元；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1. 建安工程费按定额计价方式计价

1) 计价文件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均按一类地区及广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在施工期间发布相关文件执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工程总造价按税前下浮。（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管理费、甲供材管理费不计入下浮）。

2) 费率文件

按工程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的现行文件相应费率计取，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其上下限中间值计取。

3) 人工、机械价格

按工程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执行，同时，信息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定额价计取。

4) 材料、设备价格

按工程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中广州地区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取（非副刊信息），《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非副刊信息）中发布的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定价。甲供材以实际供货金额计取甲供材管理费。

2. 设计费：按固定综合单价计取。

3. 结算时，建安工程费(建筑装饰类)投标下浮率和建安工程费(安装类)投标下浮率即为该结算项目费用的定额下浮率。

格式三：

设计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土建施工图	m ²				1. 建筑、结构、室外工程、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施工图(包含一次机电、不包括二次精装修)； 2. 环保节能、建筑节能(不含验收费用)
2					
4	合计					

格式四：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定标文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 3、投标人的资信文件（包括：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业绩）；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